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58,208.1698 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5、成立日期：2004-08-19
- 6、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 7、联系电话：0510-806296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发起设立

2004 年 3 月 28 日，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胡品龙 5 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入股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本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其中华宏集团以 4,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4,000 万股，胡士勇以 4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400

万股，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和胡品龙分别以 15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150 万股。

2004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 号）文件，同意发起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宏集团	4,000.00	80.00
2	胡士勇	400.00	8.00
3	胡士清	150.00	3.00
4	胡士法	150.00	3.00
5	胡士勤	150.00	3.00
6	胡品龙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8 年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胡士勇与朱大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胡士勇将其持有华宏科技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大勇，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08 年 7 月 22 日，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华宏科技的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睿华投资，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华宏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08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宏集团	3,875.00	77.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胡士勇	390.00	7.80
3	胡士清	150.00	3.00
4	胡士法	150.00	3.00
5	胡士勤	150.00	3.00
6	胡品龙	150.00	3.00
7	睿华投资	125.00	2.50
8	朱大勇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1年11月30日，华宏科技经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1年12月20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华宏集团	3,875.00	77.50	3,875.00	58.12
睿华投资	125.00	2.50	125.00	1.88
胡士勇等6人	1,000.00	20.00	1,000.00	15.00
社会公众普通股 （A股）	-	-	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7.00	100.00

（4）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2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5,333.60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12,000.60万股。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0.00	79.95	4,264.00	9,594.00	79.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00	20.05	1,069.60	2,406.60	20.05
普通股股份总数	6,667.00	100.00	5,333.60	12,000.60	100.00

(5)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6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36,00.18 万股, 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5,600.78 万股。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3.00	72.52	2,610.90	11,313.90	72.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7.60	27.48	989.28	4,286.88	27.48
普通股股份总数	12,000.60	100.00	3,600.18	15,600.78	100.00

(6)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6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 号) 核准, 公司以发行 33,727,807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 向周经成等 8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曼 100% 股权, 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9,4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944.50 万股。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华宏集团	90,675,000	58.12	104,067,293	49.69
胡士勇	9,126,000	5.85	9,126,000	4.36
胡品龙	3,510,000	2.25	3,510,000	1.6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士法	3,510,000	2.25	3,510,000	1.68
胡士清	3,510,000	2.25	3,510,000	1.68
胡士勤	3,510,000	2.25	3,510,000	1.68
朱大勇	234,000	0.15	234,000	0.11
周经成	-	-	18,090,371	8.64
周世杰	-	-	6,132,329	2.93
包丽娟	-	-	1,839,698	0.88
顾群	-	-	459,924	0.22
史爱华	-	-	459,924	0.22
苏海投资	-	-	3,679,397	1.76
辰融投资	-	-	1,533,082	0.73
嘉慧投资	-	-	1,533,082	0.73
郑宇	-	-	6,317,119	3.02
其他股东	41,932,800	26.88	41,932,800	20.02
合计	156,007,800	100.00	209,445,019	100.00

(7)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09,445,0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6,611,51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56,056,532 股。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17,782	29.04	42,572,447	103,390,229	29.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27,237	70.96	104,039,066	252,666,303	70.96
普通股股份总数	209,445,019	100.00	146,611,513	356,056,532	100.00

(8)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4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356,056,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06,816,959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62,873,491股。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70,865	14.54	15,531,259	67,302,124	14.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85,667	85.46	91,285,700	395,571,367	85.46
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056,532	100.00	106,816,959	462,873,491	100.00

(9)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公司以发行66,162,076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刘卫华等20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38,686,1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67,721,698股。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49.69	229,988,717	40.51
胡士勇	20,168,460	4.36	20,168,460	3.55
胡士勤	7,757,100	1.68	7,757,100	1.37
胡士清	7,757,100	1.68	7,757,100	1.37
胡士法	7,757,100	1.68	7,757,100	1.37
周经成	39,979,720	8.64	39,979,720	7.04
周世杰	13,552,447	2.93	13,552,447	2.39
苏海投资	4,066,457	0.88	4,066,457	0.72
刘卫华	-	-	11,545,993	2.03
夏禹谟	-	-	8,887,599	1.57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学红	-	-	10,512,972	1.85
张万琰	-	-	7,155,073	1.26
刘任达	-	-	6,577,565	1.16
陈圣位	-	-	6,156,378	1.08
徐均升	-	-	3,066,052	0.54
黄迪	-	-	2,190,037	0.39
徐嘉诚	-	-	2,190,037	0.39
郑阳善	-	-	1,769,823	0.31
胡月共	-	-	1,520,707	0.27
朱少武	-	-	1,682,677	0.30
谢信樊	-	-	1,020,496	0.18
胡松挺	-	-	761,037	0.13
陈敏超	-	-	464,013	0.08
赵常华	-	-	464,013	0.08
姚莉	-	-	116,893	0.02
郭荣华	-	-	64,940	0.01
廖雨生	-	-	15,771	0.00
其他股东	131,846,390	28.46	170,532,521	30.04
合计	462,873,491	100.00	567,721,698	100.00

（10）2021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 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970,0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582,691,698 股。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646,375	22.48	14,970,000	142,616,375	24.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75,323	77.52	-	440,075,323	75.52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通股股份总数	567,721,698	100.00	14,970,000	582,691,698	100.00

(11) 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根据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路开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82,691,698 股变更为 582,441,698 股，于 2021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 根据 2021 年 11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陈玉辉、夏春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82,441,698 股变更为 582,081,698 股，于 2022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82,081,698 股减少至 581,951,198 股，于 2022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32,475	18.4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7,332,475	18.44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332,475	18.44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618,723	81.56
1、人民币普通股	474,618,723	8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81,951,198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公司上市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以来公司加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布局再生资源运营业务，包括大力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拓展下游废钢、稀土废料、以及其他金属、非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积极探索公司在环保、智能制造以及物联网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再生资源板块和电梯部件板块。再生资源板块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再生资源运营业务。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主要以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废钢加工及贸易、报废汽车综合回收利用为主，各项业务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再生资源板块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98,988.43	147,628.47	92,885.18	111,956.25
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454,726.03	325,171.36	106,213.09	-
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	36,243.83	110,401.68	62,388.59	32,692.67
电梯部件板块				
电梯零部件	59,824.89	89,910.02	72,436.06	70,186.63
合计	649,783.18	673,111.53	333,922.91	214,835.54

本公司目前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金属破碎、液压剪切、金属打包、金属压块等设备，各类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以及报废汽车拆解设备。产品应用于再生资源产业的国家循环经济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废钢加工配送中心（基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及环卫等行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循环经济产业，开展报废汽车拆解相关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业务，报告期内由鑫泰科技、吉水金诚、万弘高新运营该项业务，利用钕铁硼回收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同时浙江中杭开展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公司目前是稀土回收行业龙头企业。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产品是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铈、氧化钆、氧化钫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计算机、通讯设备、三基色荧光粉等高科技领域。浙江中杭的主要产品是稀土永磁材料，包括烧结钕铁硼磁钢毛坯产品和烧结钕铁硼磁钢成品，产品可用作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电机等各类永磁电机磁钢零部件、核磁共振设备磁钢零部件、以及磁选设备、电子产品、包装等各类磁钢零部件。

电梯部件板块业务，即威尔曼作为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开展的电梯信号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其主要产品包括电梯操纵箱、召唤盒、多媒体显示器、到站指示灯、按钮等，与迅达、通力、日立、蒂森、上海三菱等世界一线整梯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亚非拉美欧等区域市场提供可信赖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旗下控股子公司苏州尼隆是国内专业从事电梯安全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电梯提供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限速器、张紧装置、液压缓冲器、安全钳等。

废钢及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属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往下游的延伸业务，目前运营主体由东海华宏、迁安聚力以及北京华宏，东海华宏和迁安聚力属于两大废钢加工配送基地，通过对回收的社会废钢进行破碎、剪切、打包等处理后为钢厂提供废钢炉料，北京华宏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和拆解业务，目前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且前期投入较大，公司尚未盈利。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30,995,418.61	2,988,693,683.36	2,007,539,098.95	1,274,214,215.22
资产总额	5,890,574,946.16	5,161,188,431.08	3,936,997,475.24	2,543,598,458.02
流动负债	1,659,632,193.90	1,523,951,929.65	902,933,648.53	528,815,947.78
负债总额	1,894,313,131.66	1,562,473,152.50	930,594,944.02	549,917,1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3,879,234,039.76	3,486,432,122.75	2,964,665,185.78	1,954,726,05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261,814.50	3,598,715,278.58	3,006,402,531.22	1,993,681,310.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46,292,068.70	6,776,828,766.80	3,375,687,731.05	2,161,340,387.07
营业利润	414,183,559.66	581,651,457.14	254,134,214.25	215,840,809.42
利润总额	415,074,911.55	580,154,326.87	253,312,915.35	214,983,147.82
净利润	397,107,179.98	541,173,022.65	228,706,452.87	182,066,818.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01,862,561.07	532,027,212.26	225,246,058.67	179,004,724.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6,321,358.59	194,953,667.26	242,839,402.92	85,077,9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12,268,612.37	-221,297,302.81	-531,380,425.87	-90,067,5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11,710,333.48	75,638,378.71	288,851,437.02	-26,738,079.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568.29	-834,388.29	-1,692,983.27	1,043,74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2,930.81	48,460,354.87	-1,382,569.20	-30,683,959.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9,057.49	516,118.84	393,699.75	254,359.85
净资产（万元）	399,626.18	359,871.53	300,640.25	199,368.13
流动比率（倍）	2.19	1.96	2.22	2.41
速动比率（倍）	0.97	0.67	1.14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6.65%	20.27%	13.09%	16.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2.16%	30.27%	23.64%	2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5.99	5.22	4.22
营业收入（万元）	654,629.21	677,682.88	337,568.77	216,134.04
净利润（万元）	39,710.72	54,117.30	22,870.65	18,206.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3.86%	3.31%	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2	16.80	10.61	8.72
存货周转率（次）	3.88	3.89	3.85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255.12	68,291.60	33,484.55	26,52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3	69.84	31.99	21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3	0.4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8	-0.00	-0.07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15.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15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华宏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119,300 张, 即 311,930,0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57%;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2,008,565 张, 即 200,856,5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00%; 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 22,135 张, 即 2,213,5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3%。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大会

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条款，并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11年11月30日，华宏科技经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12月20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658600889的《营业执照》，并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适当性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应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以及电梯信号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主要以废钢加工及贸易、报废汽车综合回收利用、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为主。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

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

公司从事的利用稀土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阶段尚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若将来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公司业务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或公司的生产规模受到其他行业政策限制，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近期在国际贸易中设置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公司目前产品出口至美国比重较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或其他主要经济体亦采取类似的贸易壁垒措施，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甚至可能出口受阻，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稀土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同时电梯零部件业务与迅达、通力、日立、蒂森、上海三菱等世界一线整梯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加大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兴产品的开发，以保持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但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出现不同幅度下滑，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电子元器件、钕铁硼废料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一方面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弱；另一方面也会占用公司更多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金成本增加。尽管公司针对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品种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一方面采取多途径、多渠道的方式引进人才，另一方面完善内部人才培育机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库；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人才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加之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仍将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及电梯部件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规范了员工培训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设备的老化，若不能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山嘉华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尚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事项”。虽然公司预计上述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

面临的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东海华宏存在厂房以及办公楼未及时办理产证的行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房产已办妥相应产证，其厂房二期仍正在办理中。根据 2021 年 8 月东海县政府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对于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 2022 年 1 月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东海华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海华宏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明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可能将对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196.73 万元、35,428.05 万元、45,236.21 万元和 55,535.2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3%、17.65%、15.14%和 15.2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886.3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0.69%。虽然发行人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52,736.45 万元、97,513.27 万元、196,117.14 万元和 202,267.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9%、48.57%、65.62%和 55.7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发行人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原因、质量

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在进一步存货跌价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商誉分别为 60,815.56 万元、101,623.44 万元、104,237.20 万元和 104,237.20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1%、25.81%、20.20%和 17.70%。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收购增加产生，若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其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为主，在实际经营中存在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益的风险。为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采用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实时结汇方式等，用于管理外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布局再生资源运营业务，大力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拓展下游废钢、稀土废料、以及其他金属、非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积极探索公司在环保、智能制造以及物联网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这对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素质也要求更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而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项目不能按预期投产或者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或新建项目不能及时达产，都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收购万弘高新交易作价系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不再参与万弘高新实际经营、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及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

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6、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9、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876.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02%，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3,129.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7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6.8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在质押期间发生大幅波动，导致被质押的股票市值低于质权人要求，或质押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华宏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翔、胡古月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邮 编：200031

电 话：021-33389888

传 真：021-54047982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华宏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保荐华宏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翔

王翔

胡古月

胡古月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